

中国现代学人系列

张泽咸文集

张泽咸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张泽咸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张泽咸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978 - 7 - 5004 - 6568 - 3

I. 张… II. 中… III. ①张泽咸—文集②经济史—中国—古代—文集 IV. F12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146 号

责任编辑 冯广裕

责任校对 刘菊静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7 插 页 4

字 数 409 千字

定 价 4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1956年我从武汉大学毕业,分配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今中国社科院前称)历史一所工作,至今已逾半个世纪。几十年来,我一直在历史研究所学习与工作。

回顾既往,非常惭愧。1956—1976年的二十年间是我人生的黄金年华时期,那时精力充沛,理应学有所成。为庆祝历史所创建五十周年(1954—2004),我在2003年写了篇短文《关爱与奋进》,其中提到历史所内和我年龄大抵近似的这一代,“除个别人在某方面有较深造诣者外,整体学术水平实难与前辈学者比肩,明显是跌入了低谷,真正改变中衰的学术劣势只能寄托于广大中青年大众了。五十年风风雨雨,诱惑与浮躁的社会大环境,短视使人们不能或不愿坐冷板凳,下苦功夫;乐于追风或是长期飘浮,造成了学术上的贫困”。我是常常跟不上变化多端的时代潮流,个人想治学而不可得,既无家学渊源,又无多少时光保证个人进行学习,跌跌撞撞五十年,感谢历史所几位学术前辈对我的提携,引导我缓慢步入学术殿堂,拓展了自己的学术视野,治学有所进步。明确历史研究必须读原著,重思考,不能走马观花,要尊重前人成果,尽可能不使用间接资料,要有正确的

理论依据和必要的实证探求。经过多年的摸索，我确定自己的研究范围是在汉、宋之间，上溯源于春秋、战国，下及于大一统的元代。《从中西对比，看中国汉宋之间封建经济结构的若干特点》一文，集中代表了我对中国中古史与西欧中世纪史的异同看法。我收集了百万计的资料卡片，准备写作《汉宋时期农业》，拟从十个方面具体写作较大型的农业史。1996年，右目视力突然不及0.2，已有近二十年的冠心病也常常报警，我只好赶紧收缩工作面，改为采用分区域将两个统一盛世（汉、唐）和两个分裂时期（六朝、宋辽金夏）分别写出其发展变化。结果，宋辽金部分仅写出两章初稿，脑血栓病大发作，只好戛然中止继续写作，缓慢删削形成《汉晋唐时期农业》。不止此也，我曾是上海师大的兼职教授，1987年，我给该校硕士生讲授一个月《汉宋间的寺院和寺院经济》，当时写了讲授提纲，分列六个专题，并备有万余张卡片资料，返京后，拟据此写一本15—20万字左右的书，结果只写了几千字便因自己对佛教内律所知极少，写作遇上麻烦，一时又无法迅速补课，由是只好停止继续写作。聊举事例，说明我治学根底浅薄，无所作为。五十年主要是近三十年内，我写了几本书，发表了几十篇论文，文字数量并不算很少，终因学力浅薄，学术创新甚少，挑战权威乏力。所写论文，除《一得集》（2003年，兰州大学出版社）所收之外，这次所收23文，原题《汉晋唐史论》，乃就文内主旨而言，内容粗疏，目前精力已无法加以清理修订。首篇写《粮食生产》一文，得益于王曾瑜、郭松义二位朋友鼎立合作而成，特书此以志谢意。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略论中国战国至清代的粮食生产	(1)
试论汉唐间的水稻生产	(43)
秦汉时期海河平原农牧业生产	(106)
秦汉时期黄淮平原的农业生产	(121)
汉代吴越平原农业生产	(144)
汉唐间河套平原与鄂尔多斯高原的农牧生产	(164)
汉唐间汉中地区的农业生产	(181)
汉唐间河西走廊地区农牧生产	(204)
六朝隋唐间福建地区的海运与开发	(233)
六朝隋唐间川东地区的经济发展	(245)
唐代江南实施均田小议	(257)
中国魏晋隋唐时期粮食作物的复种及其他	(269)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蔬菜种植	(283)
浅谈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果品生产	(311)
唐代的五金生产	(326)

唐朝与边境诸族的互市贸易	(357)
唐代城市构成的特点	(384)
汉魏六朝时期的吏部运作述略	(399)
六朝史学发展与民族史的崛起	(428)
唐代的门荫	(448)
唐代的诞节	(471)
谱牒与唐代社会小议	(489)
五代十国	(497)
跋语	(515)
 作者著述要目	 (516)
作者年表	(521)

略论中国战国至清代的粮食生产

纵观我国二千余年粮食生产的发展历史,不难发现,粮食生产始终囿于小生产的手工劳动水平,发展速度相当缓慢;但也必须承认,由于历代农民的辛勤劳动,在小生产手工劳动的范围内,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农民们逐步地实行精耕细作,扩大复种指数,提高亩产量,形成了一条独特的中国粮食生产发展的道路,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农学遗产。我们应当珍视古代粮食生产的成就,并对其缺陷给予历史的分析和科学的说明。

一 作物品种的变化

二千多年来,我国各类粮食作物品种在粮食总产量中的比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早在周代,《诗经·噫嘻·载芟·甫田》等篇屡屡提到“播厥百谷”,可知当时粮食作物品种繁多。大致说,那时是以黍和稷为主。到战国时代,菽(豆)和粟逐渐成为主要粮食作物。《墨子》卷2《尚贤中》说:“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孟子、荀

子等也往往以菽、粟并称^①，稻、麦则居于次要地位。《论语》卷9《阳货》记孔子说：“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稻与锦并称，显然当时的稻还是比较稀有的作物。

汉代，菽的地位有所下降，粟是最重要的粮食，其次则是麦。汉初，“漕转山东粟，以给中都官，岁不过数十万石”。七十余年间，“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至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年），“山东”漕粟岁增至六百万汉石（《史记》卷30《平准书》）。当时有输粟拜爵之制，又有纳粟免罪之法，甚至官品也以粟的数量为单位，有二千石、千石等品级，充分反映了粟在粮食生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董仲舒对汉武帝说：“《春秋》他谷不书，至于麦、禾不成则书之，以此见圣人于五谷最重禾与麦也。”他认为关中“俗不好种麦”，“损生民之具”，汉武帝因此派“遣谒者劝种宿麦”（《汉书》卷24《食货志》）。氾胜之在关中便以推广种麦而著名（《晋书》卷26《食货志》）。这都说明麦的生产在汉代比以往受到了重视。《后汉书》所载东汉皇帝对粮食生产所下的十几次诏书，其中有九次涉及麦^②，显示了麦在粮食生产中的比重在不断增长。

两汉以粟、麦为主的粮食生产结构是北方作为全国经济重心的反映。两汉以降，北方的粮食生产在较长时期内仍以粟、麦为主。北朝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卷1认真总结了北方的农业生产经验，把粟放在首位，详细介绍粟的品种达九十七种，并按其习性区分为早、晚、耐旱、易春、味美等类。这表明粟的生产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北朝至隋唐的田租、唐代的地税和两税中的

① 参看《孟子》卷14《尽心》；《荀子》卷9《王制》。《管子》卷5《重令》。

② 《后汉书》卷1，光武帝建武五年五月诏。又卷2，明帝永平四年二月诏，十年四月诏，十八年四月诏。又卷3，章帝建初五年二月诏。又卷4，和帝永元五年二月诏。又卷5，安帝延平元年十月诏，永初三年七月诏，永初五年闰三月诏。

田亩税，原则上仍以粟为标准。宋朝两税“谷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麦，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杂子”（《宋史》卷174《食货志》；《文献通考》卷4《田赋》）。实际是以粟、稻、麦三类为主。金朝两税主要“输送粟、麦”。金世宗时，“天下仓廩贮粟二千七十九万余石”（《金史》卷50《食货志》）。元代王祯是山东人，他在南方做官，所作《农书》仍列粟为百谷之首，说“粟之于世，岂非为国为家之宝乎”！

两汉以后，江淮以南的山地、丘陵虽也种粟，但远远不及推广种麦那样有成效。东晋元帝太兴元年（318年）下诏说：“徐、扬州土宜三麦，可督令爇地，投秋下种”（《晋书》卷26《食货志》）。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年），因水稻歉收，令南徐（今江苏镇江）、南兖（今江苏扬州）、南豫州（今安徽和县）“及扬州、浙江西属郡，自今悉督种麦，以助阙乏”（《宋书》卷5《文帝纪》）。二十年后，宋孝武帝又下令东境诸郡种麦，“尤弊之家，量贷麦种”（《宋书》卷6《孝武帝纪》）。唐宋时，仍沿袭这种在南方推广种麦的方法。南宋时，大批北人南徙，加之军队马料需用大麦，刺激了麦类生产的发展，“农获其利，倍于种稻”，“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庄季裕《鸡肋编》卷上）。由于南宋推行麦、稻两熟制，麦类生产并不影响种稻，所以南方种麦非常盛行。南宋末，至有“天下百姓皆种麦”之说（《黄氏日抄》卷78《咸淳七年中秋劝种麦文》）。当然，此说自含有夸大的成分。在北方，元人王祯说，“大、小麦，北方所种极广”（《农书》卷7《大小麦》）。至此，麦显然已取代粟，居北方粮食生产的首位。明人宋应星说：“四海之内，燕、秦、晋、豫、齐、鲁诸道，烝民粒食，小麦居半，而黍、稷、稻、粱仅居半。西极川、云，东至闽、浙、吴、楚腹焉，方长六千里中，种小麦者二十分而一，磨面以为捻头、

环饵、馒首、汤料之需，而饗飧不及焉。”（《天工开物》卷上《乃粒》）

我国种植水稻的历史也很悠久。在汉代，黄河流域已有不少地方种稻，西汉《汜胜之书》说：“春冻解，耕反其土……冬至后一百一十日可种稻。稻地美，用种亩四升。始种稻欲温，温者缺其塍，令水道相直，夏至后大热，令水道错。”（《齐民要术》卷2《水稻》引）这是适应华北春季气温低，为保证按时种稻采取控制水流以调节稻田水温的技术。东汉《四民月令》说：“三月可种粳稻，稻美田欲稀，薄田欲稠。”（《全后汉文》卷47）这是根据田土的性质以分别下种的稀稠。可见汉代的水稻生产已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但由于黄河流域的气温、雨量等条件，水稻生产未能在北方取得重大发展。

水稻生产的发展是和南方开发、经济重心的南移密切相联系的。江淮以南，湿润潮湿，适宜水稻生长，但在汉代，江南地广人稀，人们虽“饭稻羹鱼”，种稻乃是“火耕水耨”，生产技术水平低下^①。成都平原由于战国时已修筑了都江堰水利工程，沃野千里，加以气候适宜，是著名稻产区。东汉以来，特别是孙吴在江东立国后，北人大批南下，带来了先进农业技术，长江下游一带水稻生产才得到较快发展。六朝时期，历代征收租赋都以稻谷计算。东晋太和六年（371年），“丹杨、晋陵、吴郡、吴兴、临海五郡又大水，稻稼荡没，黎庶饥馑”（《晋书》卷27《五行志》）。说明水稻对当时国计民生的极端重要性。

隋朝统一南北，在华北的关中、河南等地推广种稻，而水稻的主要产地仍在南方。南北大运河的修建，促进了我国的南粮北运。唐初，稻米北运岁不过二十万石，中唐以来，便增至二三百万石

^① 参看《史记》卷129《货殖传》；《汉书》卷6《武帝纪》。

(《新唐书》卷53《食货志》)。北宋太宗时,规定南米漕运额为三百万石,后又增至六百万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4淳化四年)。北宋中期的田渊说:“江、淮民田十分之中,八、九种稻”(《宋会要辑稿·食货》7之13)。漕运额的显著增长,正是和南方普遍种稻及其产量提高密切相关的。可以说,早则唐朝,晚则北宋,稻谷产量已经后来居上,成为我国的首要粮食作物。

玉米和甘薯原产美洲,明朝中叶以后传入中国^①。清人包世臣说,玉米生长不择地,“瓦砾山场皆可植,其嵌石罅尤耐旱,宜勤锄,不须厚粪,旱甚亦宜溉”,“收成至盛,工本至轻,为旱种之最”(《齐民四术》卷1《辨谷》)。邓林《包谷谣》亦称“天降嘉谷,不择硗确”(《乾隆洵阳县志》卷11《物产》)。《乾隆芷江县志》说,玉米“近时楚中遍艺之……垦山为陇,列植相望。岁收子,捧米而炊,以充常食,米汁浓厚,饲豕易肥”。甘薯生长也不择地。徐光启说,南北各地,“皆可种之以助人食”,他列举甘薯有“十三胜”,说“此种传流,决可令天下无饿人也”^②。清初刘献廷《广阳杂记》卷5说,甘薯“种沙地中,易生而极蕃衍”。玉米和甘薯的不择土质,所费工本少,产量高的优点,便是它们受到人民欢迎,得以迅速推广种植的重要原因。

① 参看《清史资料》第7辑《有关玉米、番薯在我国传播的资料》,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农政全书》卷27《树艺》。他所说“十三胜”是(1)一亩收数十石;(2)色白味甘,于诸土种中,特为复绝;(3)益人与薯蓣同功;(4)遍地传生,剪茎作种,今岁一茎,次年便可种数百亩;(5)枝叶附地,随节作根,风雨不能侵损;(6)可当米谷,凶岁不能灾;(7)可充籩实;(8)可以酿酒;(9)乾久收藏屑之,旋作饼饵,胜用饴蜜;(10)生熟皆可食;(11)用地少而利多,易于灌溉;(12)春夏下种,初冬收入,枝叶极盛,草蓂不容其间,其间但须壅土,勿用耘锄,无妨农功;(13)根在深土,食苗至尽,尚能复生,虫蝗无所奈何。

种植玉米最早的记载，据专家研究是明正德《颍州志》（1511年）。到崇祯十六年（1643年），有文献记载种植玉米的是北直、山东、河南、陕西、南直、广东、广西、云南、浙江、福建十省。清代至1840年前，更推广到四川、贵州、湖南、湖北、江西、山西，乃至东北盛京、西北新疆以及台湾等地。不少地区的人民以玉米为主食，如川、陕、鄂交界的大巴山区，“夏收视麦，秋成视包谷，以其厚薄定岁丰歉”（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江西宁州（今修水）、武宁一带，也“长年藉此以为粮”（同治《南昌府志》卷8《土产》）。

甘薯自明万历年间传入闽、广以后，很快推广种植于东南沿海各省区。清朝乾隆时，一再下诏“广为栽种”和“劝种”^①接济民食，于是，北方如胶东一带，“蕃衍与五谷等”（道光《胶州志》卷14《物产》）。南方如四川等地也出产甘薯极多。乾、嘉以来，甘薯便成为广大贫苦农民的重要食粮。玉米和甘薯的推广种植，使我国原来很多不能种粮的山地、沙土之类得到了充分利用，从而大大增加了粮食的产量。

综述二千多年来我国粮食品种变化的历史，总的趋势是稻谷、玉米、甘薯等高产作物的比重逐步增加，而粟、黍、菽等低产作物的比重逐步缩小。当然，高产和低产的概念是相对的，本文所述，也仅限于中国古代的生产水平而言。

二 耕地面积的扩大

耕地面积的扩大，大致可以反映古代粮食生产的广度。西周

^① 《清高宗实录》卷1234，乾隆五十年七月辛酉；又同书卷1236，乾隆五十年八月庚辰。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2《物产》。

和东周之交黄河中下游地区，可耕而未垦的荒地还有很多。春秋战国之际，由于铁制农具和耕犁的逐渐推广使用，才使黄河中下游地区得到了较普遍的开发。

我国历代皇朝留下了若干垦田数字，在研究经济发展史时应该作为参考。但在使用时需持慎重态度，因为这些数字与实际状况显然有出入或者有极大的出入。以汉、唐情况为例。西汉平帝时耕地为八二七万汉顷，依每汉亩约折合 0.6916 市亩计^①，约为五亿多市亩。东汉现存五个耕地数字，少者六八九万汉顷，多者七三二万顷，折合市亩为四亿至五亿亩之间。我们知道，汉代（特别是西汉）的耕地主要集中于黄河中下游的狭长地带，据 1954 年统计，整个黄河流域的耕地面积是六亿五千万亩^②。由此可见，史书所记汉代耕地数仍然偏高。隋代耕地，文帝时为一九四〇万隋顷，炀帝时为五五八五万隋顷。依每隋亩折合约 1.1 市亩计^③，已大大超过现代中国的耕地数。唐玄宗时，耕地有一四四〇万唐顷，依每唐亩折合约 0.81 市亩计^④，约为十二亿市亩，隋、唐时的耕地数显然不会符合实际情况^⑤。宋、元、明、清历代都有一些耕地数字，这里不一一列举。不要忘记，我国历代的耕地统计往往局限于中原地区的皇朝，边疆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和若干与中原政府并立的政权的耕地数，一般都缺乏统计资料。因此，我们不宜轻率地将历代诸皇朝提供的数字作为研究古代耕地

① 汉亩折算市亩，系据王达《试评〈中国度量衡史〉中周秦汉度量衡亩制之考证》，载《农史研究集刊》第一册（1959 年）。

② 邓子恢《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载 1959 年 7 月 20 日《人民日报》。

③ 依一隋亩为八六四〇平方隋尺，一隋尺为 29.6 厘米计算。

④ 依一唐亩为六千平方唐尺，一唐尺为 30 厘米计算。

⑤ 参看汪篪《史籍上的隋唐田亩数非实际耕地面积》，载 1962 年 8 月 5 日《光明日报》。我们的计算和汪先生有所不同，但基本结论是一致的。

面积变化的依据。

自战国以至于清代，我国耕地面积总的趋势无疑是逐步扩大的。它的主要表现是广大南方与边疆的开发以及山区梯田的修建。

(1) 南方的开发

战国和秦汉时期，江淮以南，草木丛生，仍属未开垦的地区。《盐铁论》卷1《通有》说，荆、阳（扬）地区，“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广而饶财”。这种火耕水耨的开荒方式，对南方的初期开发起了相当大的作用。西晋初，杜预说，“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晋书》卷26《食货志》）。可见两汉在南方的垦荒，取得了某些成效。此后，经历了立国于江南的六朝时期长期耕垦，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的农业有了巨大进展。沈约说：“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宋书》卷54《孔季恭传·论》）可知会稽郡一带到南朝时，生产水平已可与华北关中并驾齐驱。但是，孙吴和南朝对南方的开发，主要着重于长江下游一带。“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的民谣，是孙皓迁都武昌，“民泝流供给，咸怨毒”的反映（《宋书》卷31《五行志》），它说明当时长江中游的生产比较落后。

隋唐时代，长江下游地区农田水利有新发展，粮食生产继续上升，“机杼耕稼，提封七州，其间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①。自中唐以来，北方藩镇割据，生产很受影响，“江、淮田一善熟，则旁资数道，故天下大计，仰于东南”（《新唐书》卷165

① 《全唐文》卷748，杜牧《李纳除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权德舆传》)。

四川在两汉时期所开发的耕地局限于川西的蜀、广汉和川东的巴郡等少数地点。经历蜀汉和南朝，到隋唐时，已有较广泛的垦辟。如成都府在隋代设蜀郡共十三县，同一地区在唐代已发展为成都府和蜀、彭、汉，简四州二十五县，户口增加三四倍，反映当地生产有明显的发展（《隋书》卷29《地理志》，《旧唐书》卷41《地理志》）。

唐朝开发成效最显著的是现今江西省一带。“荆、扬二州，疆土旷远”。西晋惠帝时分置江州，治豫章（参看《南齐书》卷14《州郡志》）。自此直至南朝末年，仅赣江下游和鄱阳湖沿岸有所垦殖。到了唐代，除今赣南而外，广大地区的生产面貌有了很大改观，“江西七郡，列邑数十，土沃人庶，今之奥区，财富孔殷，国用所系”（《白居易集》卷55《除裴堪江西观察使制》）。

湖南在汉代仍是瘴疠之乡。南朝时，长沙郡地，“湘川之奥，民丰土闲”（《南齐书》卷15《州郡志》）。在个别点上的生产有了发展。唐后期，湖南不少地方已有较多的开发，僖宗诏书说，“湖南、江西管内诸郡，出米至多”^①。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不少地区的经济在继续发展。宋初，“江南、两浙、西川富饶之土，皆为异域”（《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25《论财利疏》），在消灭南方诸国以后，江淮便成了“天下根本”，“天下无江淮，不能以足用”（《直讲李先生文集》卷28《寄上富枢密书》）。特别是吴越所居的两浙路，粮食生产尤为突出，“苏、常、湖、秀，膏腴千里，国之仓庾也”（《范文

^① 《唐大诏令集》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参看《旧唐书》卷14《宪宗纪》。